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334號

原　　告　柳靜泔

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早瀨弘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73,16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80元；訴之聲明第二項，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80元（計算式：6,280＋3,000＝9,280）。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本院108年度救字第47號），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則於訴訟終結前，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宜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家宏